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8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廖玉瑛

代理人 林易玫律師(法扶律師)
第三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8月19日所為保全處分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；另按第1項保全處分，法院於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，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變更或撤銷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19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亦有明文。且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為保全處分及變更保全處分之期間，不受本條例第19第2項之限制，此觀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廖玉瑛業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前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，就附表所示保險為保

01 全處分，然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附表所示
02 保險，於裁定開始更生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
03 字第202751號強制執行案件解約，故現已無保全必要，爰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09 附表：

10

保險公司	要保人	保單號碼
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廖玉瑛	Z000000000-0